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1/34/L.33/Rev.1
2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NOV 23 1979

UN/S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
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订正决议草案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
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
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裁军谈判应从核武器为优先谈判对象，并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
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49和54段。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 H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九年开始审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议程项目的实质问题，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提案和发言，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场所，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届会开始时，就本决议执行部份第 2 段所述的谈判开展筹备协商工作；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